

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8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 組織：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3 人；行政代表 3 人；年級教師代表（含科任與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8 人；家長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特教代表 1 人，共計 17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1-3 人為特聘委員。
- (二)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
- (三) 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 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 (三) 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規劃校訂課程、特色課程之設計
- (五)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六)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如附件)
- (七)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 選修課程之規劃
- (九) 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五、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 委員運作時程：
 -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2.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 (二)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
 - 1. 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課發會委員名單：

代 表 單 位	代 表 名 單
1. 當然委員	校長熊治剛校長 教務主任劉松柏主任 教學組長呂榕榕老師
2.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侯俊榮主任 總務主任戴雄祺主任 輔導主任王淑芬主任
3. 學年代表（含科任） 暨領域代表	劉麗菊老師（一年級暨語文領域代表） 吳昭璇老師（二年級暨生活領域代表） 方姿琇老師（三年級暨藝術領域代表） 梁文濱老師（四年級暨健體領域代表） 蔡雅蘋老師（五年級暨綜合領域代表） 高煒晴老師（六年級暨數學領域代表） 許宴真老師（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李宛芳老師（社會領域代表）
4. 特教代表	吳仲妮老師
5. 教師會代表	林哲生老師
6.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114 學年度「領域教學研究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領域)	包含學科	人數	召集人	成 員	任務分工
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英語文	5	高麗安	鄭淑婉、馮羿連、涂紘齊、 李珮瑞	負責「語文領域」事宜
數學	數學	6	吳麗珠	劉松柏、梁文濱、蔡祀樺、 高煒晴、陳昀昀	負責「數學領域」事宜
社會	社會	4	李宛芳	李振邦、涂欣妤	負責「社會領域」事宜
自然科學	資訊 自然	5	徐國勝	陳郁雯、林哲生、侯俊榮、 許宴真	負責「自然領域」事宜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5	劉麗菊	蘇杏美、黃鈺菁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 事宜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4	鄭怡婷	戴雄祺、林倚帆、曾可欣	負責「藝術領域」事宜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5	林均鞠	張詠淳、余啟弘、蔡政男、 王淑芬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 域」事宜
生活課程	生活	5	方姿琇	蔡雅蘋、呂榕榕、林靖雯、 吳昭璇	負責「生活課程」事宜